### 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89.08.29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.05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6.09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教職員工(含約聘人員),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公差之派遣,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,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 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,不得派遣公差。
- 三、 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雜費及誤餐費,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,其報支 數額如附表一。
- 四、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,應依實際需要,檢附有關證明及出差請示單(如附表二),簽陳校長核定,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;往返行程,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- 五、 出差事畢,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(如附表三),連同有關書據,一併 報請核發。
- 六、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,均按實報支;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,補給差價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,不得報支。 前項所稱汽車,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,除因急要公務者外,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支。 如因業務需要,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
- 七、 凡陪同外賓出差者,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按實報支,其住宿費得就 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,按實報支。
- 八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,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,得在附表 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,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,未能檢據者,按規 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;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,因業務需要, 事前經校長核准,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,始可報支住宿費。 住宿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,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- 九、 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,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 規定數額內,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;搭乘飛機者,須另檢附登機證存根。
- 十、 長程差旅之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,如由主辦單位供膳 二餐以上者,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雜費。
- 十一、短程差旅(單程六十公里以內)應以誤餐費及交通費報支,公出在三小時以上於上午七時以前起程者得報支早餐費60元,下午一時以後銷差者報支午餐費110元,下午七時半以後銷差者報支晚餐費110元。
- 十二、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,並經核准者,所增加 之費用得予報支。
- 十三、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,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,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, 其因私事請假者,不得報支。 前項所稱患病,以突發之重病,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,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 治者為限;在患病住院期間,得自住院之日起,按日報支膳雜費,最高報支十日。
- 十四、本校教師執行各類計畫案件之差旅費報支,除計畫另有規定外,適用本要點辦理 之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:(新台幣)元

職務 (級職) 費別	校長	教授、 一級單位主管	副教授、助理教 授、講師、 行政人員	技工、司機				
交通費	搭乘飛機及高鐵者,應事先簽准。除校長外,以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) 位為原則,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。其餘交通工具,不分等次按實開支。							
每日住宿費	2,000	1,600	1,400	1,200				
<b>本口任伯</b> 其	檢據核實列支,未能檢據者,按二分之一列支。							
每日膳雜費	650	550	500	450				

#### 補充說明如下:

- 1. 長程(單程 60 公里以上)差旅以膳雜費報支,由主辦單位供餐者,得按每日膳雜費數 額二分之一報支雜費。
- 2. 短程(單程 60 公里以內)差旅,應以誤餐費及交通費報支。 公出在三小時以上於上午七時以前起程者得報支早餐費 60 元,下午一時以後銷差 者報支午餐費 110 元,下午七時半以後銷差者報支晚餐費 110 元。
- 3. 二人(含)以上公出,如因急要公務公務須搭乘計程車時,應以共同搭乘為原則,車 費限由其中一人報支,因特殊情況無法共同搭乘者,應於旅費報告表上註明原因, 始得分別報支車費。

# 東南科技大學出差請示單

申請序號:

申	請	單位			姓名			職稱	
預計	出	差期間	自年	月_	日:	起至		年月_	日止共天
出	差	事由							
出	差	日期		起訖地	乙點			預計	工作事項
,	月	日							
,	月	日							
,	月	日							
交	通	工具		乘座	飛機及高鐵	者應事先		費 來源: 自 籌款 研究計畫 推廣教育	□獎補助款 □專案計畫
			交通費		住宿費	•	膳雜費	骨/誤餐費	合計
預	估	旅費							
		出差申	清人		會辦單	位		村	交長批示
		職務化	<b></b> 足理人		人事:	室			
	E	申請單	位主管		會計:	室			
				I					

說明:1. 教師出差請會教務處。

- 2. 請於出差事畢後十五日內檢具出差報告表,連同有關單據一併報請審核。
- 3. 如因業務需要,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報支,不得另行報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費用等。

## 東南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										第	頁共 頁
	姓名				單位				職稱		
	出差事由			·							
	中華	華民國	年	J	月	起土	共計	日附單	呈據	張	
	月/日		!			 		 			
	起訖地點							1			
	工作記要					 		1			
ا بد ا	飛機及高鐵								1; 2°		
交通	] 汽車及捷運										
費	]火車					 		1			
	]輪船					 					
	住宿費							未	檢據者,	按規定數額	[1/2 列支。
	費加計交通費 亍業代收轉付)										
膳誤	雜費(長程) 餐費(短程)							時	間超過用餐	口主辦單位未 於時間時,得 中餐及晚餐	供膳而旅程 申報誤餐費 110 元)。
	單據號數										
	總 計		1					1			
收	兹收	到	ı			ı		1			
	東南科技大	、學發給差	旅費業	折台幣	C	萬	仟	佰	拾	元	角整
據				領款	人				年	月	日

出差人	單位主管	主辦人事人員	主辦會計人員	校長
	黏	貼	線	

註1:飛機及高鐵-檢據核實列支。校長得搭乘商務或同級艙位(車廂),其餘人員搭乘經濟(標準)座位。

註2:其他一①按實報支,無單據者,請提供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之票價表,以茲審核參考。

②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,需註明車號,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、修理費等費用。